（8）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汉滨区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续建）监理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续建）监理采购（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807.90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43.8487 万元',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